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8 July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七次会议

2026 年 8 月 4 日至 12 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6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成效第五次评估
和审查以及《议定书》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
动计划中期评价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成效第五次评估和审查以及《议定书》执 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中期评价**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35 条，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必须至少每五年对《议定书》的成效进行一次评价。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十次会议上进行了最新一次（即第四次）评估和审查（第 [CP-10/7](#) 号决定）。
2. 在第 [CP-10/3](#) 号和第 [CP-10/4](#) 号决定中，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分别通过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大会决定结合《议定书》成效第五次评估和审查，对该执行计划进行一次中期评价，并决定结合对执行计划的中期评价，对该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进行一次中期评价。
3. 在第 [CP-10/3](#) 号决定中，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在第五次国家报告格式中列入为获取信息，了解执行计划各项指标的情况所设计的问题；并分析和综合上述信息，以促进结合对《卡塔赫纳议定书》成效的第五次评估和审查进行的中期评价，并向卡塔赫纳议定书联络小组以及酌情向履约委员会提供这些信息。
4. 在同一决定中，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请联络小组和履约委员会酌情采取相辅相成并且不重复的方式，推动执行计划的中期评价，并将其结论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大会还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联络小组和履约

* [CBD/SBI/7/1](#)。

** 除第四节中的建议草案外，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和得出的结论，并将其结论和建议提交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以期便利执行计划的中期评价。

5. 根据第 [CP-10/3](#) 号和第 [CP-10/4](#) 号决定，秘书处编制了一份分析，将执行计划 and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各项指标相关的信息与基准信息进行了比较。该分析见 [CBD/SBI/7/6/Add.1](#) 号文件。关于该分析编制方法的详细说明载于该文件第二节。

6. 本说明包括：《卡塔赫纳议定书》成效第五次评估和审查以及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中期评价所遵循程序的摘要（第二节）、分析得出的要点概述（第三节），以及一份建议草案（第四节）。

二. 卡塔赫纳议定书履约委员会和联络小组为《议定书》成效第五次评估和审查以及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中期评价所提供意见的总结

A. 卡塔赫纳议定书履约委员会

7. 卡塔赫纳议定书履约委员会在其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举行的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审议了《卡塔赫纳议定书》成效第五次评估和审查以及《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中期评价。

8. 履约委员会根据 [CBD/CP/CC/21/3](#) 号文件进行了审议，该文件概述了缔约方在履约方面的主要进展、委员会为缔约方履约提供的支持，以及委员会就其重点关注的各项义务所查明的履约问题的解决情况。该文件借鉴了指标信息分析（[CBD/SBI/7/6/Add.1](#)），该分析亦可供参考。

9. 在为《卡塔赫纳议定书》成效第五次评估和审查以及《议定书》执行计划中期评价提供意见时，履约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目标 A.4，包括相关目的、指标和能力建设方面。委员会审查了在目标 A.1 至 A.4 下提交的指标信息，涉及《议定书》中属于委员会工作重点领域的各项义务。委员会还审议了其自身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履约程序和机制（第 [BS-I/7](#) 号决定，附件），在支持缔约方履行《议定书》相关义务方面发挥的作用。

10. 委员会一致认为，其就《议定书》下的若干关键问题与缔约方积极互动，为营造有利于履约的环境作出了贡献，从而支持了《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有效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尽管委员会为促进履约所作的努力在许多领域取得了成果，但挑战依然存在。

11. 委员会注意到，制定生物安全立法仍然是若干缔约方，特别是在某些区域的缔约方面面临的挑战。虽然委员会作出努力，并提供了这方面的财政支助，尽管数目有限，但委员会认识到，缔约方在履行《议定书》第 2 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方面仅仅取得了有限进展。委员会认识到，其所作努力在一些情况下促进了立法的通过或措施的颁布，在另一些情况下重振了政治关注，并在少数情况下促进制定生物安全立法获得了技术援助。委员会一致认为，需要提供进一步的支持并加强政治意愿，以确保这一领域的履约情况得到改善，尤其是考虑到尚未采纳任何生物安全措施的缔约方很可能还面临着若干其他执行挑战。

1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其围绕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这一义务所开展的工作，提高了信息交换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其围绕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和国

家联络点这一义务所作的努力，也促使众多缔约方提供了必要信息。

13. 关于提交国家报告的义务，委员会认识到，随着时间的推移，其工作有助于实现较高的提交率。委员会注意到，其在促进解决众多不履行报告义务的个别案件方面开展了重要工作。

14. 委员会认识到，在第五次国家报告提交截止日期前提交报告的缔约方数量已有显著增加。委员会强调，及时报告应继续作为未来报告周期的优先事项。

15. 委员会通过的建议载于本说明附件一，即其为《卡塔赫纳议定书》成效第五次评估和审查以及《议定书》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中期评价提供的意见。该建议为下文第四节所载决定草案提供了指引。

B. 卡塔赫纳议定书联络小组

16. 卡塔赫纳议定书联络小组在其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的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了《卡塔赫纳议定书》成效第五次评估和审查以及《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中期评价。

17. 联络小组根据 [CBD/CP/LG/15/2](#) 号文件进行了审议，该文件概述了《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各项目标及相关目的的实现进展情况。文件还审查了与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各项目标相关的能力方面的发展情况和需求。针对每项目标，文件均载有对目标实现进展情况的说明以及供审议的要素。该文件借鉴了指标信息分析（[CBD/SBI/7/6/Add.1](#)），该分析亦可供参考。

18. 联络小组受邀审议《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所有目标，但目标 A.4 除外，该目标已由履约委员会审议。联络小组受邀就值得关注的发展情况和成就向执行秘书提供建议，并就加强执行工作的行动建议草案要素提供意见。联络小组还受邀就与各项目标相关的能力方面的发展和趋势提供建议。

19. 联络小组得出结论认为，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各项目标的实现呈积极趋势，表明在执行《议定书》方面取得了进展。联络小组认识到，能力需求依然存在，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并向缔约方提供支持。

20. 联络小组为《议定书》成效第五次评估和审查以及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中期评价所编制的意见载于本说明附件二。这些意见为下文第四节所载的决定草案提供了指引。

三. 《议定书》成效第五次评估和审查以及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中期评价要点概述

21. 《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包含 10 项涉及《议定书》执行工作核心要素的目标，以及四项旨在加强扶持性环境和执行支持的跨领域目标。

22. 由于国家报告的提交率很高，近四分之三缔约方的第五次国家报告¹ 得以纳入分析，为《卡塔赫纳议定书》成效第五次评估和审查以及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中期评价提供了坚实的信息基础。

¹ 分析中纳入了 123 个缔约方的报告。关于更详细的方法说明，见 [CBD/SBI/7/6/Add.1](#) 号文件。

23. 随着若干目标取得进展,《议定书》的执行工作持续推进。然而,与此同时,如果缔约方要在 2030 年前全面实现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目标以及实现目标预期可产生的成果,还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

24. 对于《议定书》执行至关重要的许多核心领域均取得了进展,例如通过措施和建立体制安排、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交流信息、进行风险评估以及获取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基础设施。但即便这些领域仍存在重大差距和需求。例如:

(a) 近十分之一的缔约方尚未采纳任何执行《议定书》的措施,或仅采纳了措施草案或临时措施;

(b) 仅略多于三分之一的缔约方认为其当前国内生物安全工作人员配备充足;

(c) 技术持续发展意味着风险评估、风险管理、检测和识别方面的能力需要不断更新。

25. 这些差距和需求可以通过在关于能力建设和资源调动的扶持性环境目标下采取行动来加以解决。由于这两项扶持性环境目标的进展有限,未来四年在这些领域进一步开展活动将有所助益。

26. 缔约方在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预计将直接有助于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行动目标 17。而将生物安全纳入该框架预计将加强全球生物安全措施的制定和执行,从而促进《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有效执行。

四. 建议

27. 下文所列决定草案根据本说明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载履约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联络小组第十五次会议书面材料中的行动要素编制。执行决定草案中向执行秘书提出的要求而所需的预算外资源,已在相关工作领域的会议文件中予以说明,本说明中不再赘述。

28.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不妨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建议: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建议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²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认识到在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以及实现《议定书》执行计划³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⁴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注意到仍存在重大差距,且生物安全能力建设以及为此专题提供专项和可预测的资源仍为优先事项;

2. 呼吁缔约方加快《卡塔赫纳安全议定书》的执行工作,并以《议定书》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议定书》成效第五次评估和审查结果,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³ 第 [CP-10/3](#) 号决定,附件。

⁴ 第 [CP-10/4](#) 号决定,附件。

以及《议定书》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中期评价结果为指导；

3. 认识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17⁵ 对推进《卡塔赫纳安全议定书》执行工作的重要性，并确认《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

4. 欢迎卡塔赫纳议定书履约委员会和卡塔赫纳议定书联络小组为《议定书》成效第五次评估和审查以及《议定书》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中期评价提供的意见；

5. 请履约委员会和联络小组为《卡塔赫纳议定书》成效第六次评估和审查以及《议定书》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最后评价提供意见；

目标 A.1: 缔约方建立了有效的国家生物安全框架⁶

6. 表示关切一些缔约方尚未采纳任何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措施，或仅采纳了措施草案或临时措施；

7. 请尚未全面落实法律措施、行政措施及其他措施以履行《卡塔赫纳议定书》规定义务的缔约方将相关工作作为优先事项，并采取行动以确保必要的政治意愿和认识，同时承认缔约方面临各种挑战，阻碍其充分履行《议定书》第 2 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

8. 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在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对少数缔约方仍未指定其国家主管部门表示关切，并敦促其尽快完成指定；

9. 敦促缔约方确保生物安全框架的运作有充足的生物安全人员配置；

10. 鼓励缔约方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将制定执行《议定书》的国家措施，特别是立法措施，作为能力建设的重点，同时着重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在生物安全领域履行职能的能力；

目标 A.2: 缔约方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改进了相关信息的提供和交流

11. 敦促尚未充分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所有必要信息并保持记录更新的缔约方落实相关工作；

12. 请执行秘书持续提供支持，确保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继续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的主要信息共享机制；

目标 A.3: 缔约方及时提供有关《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全部信息

13. 建议缔约方大会在通过关于支持《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工作的全球环境基金指导意见时，请该基金在报告截止日期前尽早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编制国家报告的资金支持，以便缔约方有足够的时间在国家一级开展磋商并及时提交国家报告；

目标 A.4: 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的各项要求

14. 欢迎缔约方在履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相关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⁵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⁶ 第 6 至 41 段按《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相关目标进行分组。

特别是在提交国家报告和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信息方面的进展；

15. 又欢迎缔约方在履行指定国家联络点的义务方面的高履约率；

16. 还欢迎履约委员会发挥的支持作用，并承认该委员会定期并循序渐进跟进缔约方履约事项的重要性，以及履约委员会为支持履约和实现《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计划目标 A.4 所采取的正式履约措施和非正式举措；

17. 请缔约方在收到履约委员会来函时予以充分配合；

目标 A.5：缔约方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科学合理的风险评估，管理和控制所查明的风险，防止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风险

18. 认识到开展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对缔约方而言仍是一项挑战，而现代生物技术的快速发展使这一挑战更加严峻；

19. 鼓励缔约方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开展相关工作，满足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中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相关能力建设关键领域的人力资源、资金和基础设施需求；

20. 鼓励缔约方及相关组织建立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专家区域网络，以促进缔约方之间的同行评议、技术支持和知识交流；

目标 A.6：缔约方防止和应对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法和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

21. 提醒缔约方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报告非法和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的案例；

22. 呼吁支持开展能力建设，以防止和应对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法和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特别侧重于应对以下方面的挑战：实验室检测能力有限、实验室设备和经培训的人员不足、边境管控不严，以及体制和监管漏洞；

目标 A.7：缔约方采取措施履行《议定书》第 18 条规定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识别要求

23. 鼓励缔约方促进国家生物安全主管部门、海关当局及其他相关政府机构之间的跨部门合作与协调，以加强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识别能力；

24. 呼吁支持相关能力建设，以履行对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识别要求，特别侧重于应对以下方面的挑战：法律框架的运作落实；海关官员的培训；以及用于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充足设施、设备和资源的获取，包括通过加强国家一级的技术支持来促进技术转移；

目标 A.8：缔约方能够发现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

25. 呼吁支持在改性活生物体发现和识别领域开展能力建设，特别侧重于应对以下方面的挑战：获得经认可实验室、经认证参考材料、经验证检测方法、充足设备、可持续财政资源，以及充足经培训人员的机会有限；

目标 A.9: 缔约方如果做出选择, 将根据《议定书》第 26 条, 在作出关于改性活生物体进口的决定时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 并在研究和信息交流方面开展合作

26. 鼓励缔约方就改性活生物体的社会经济影响, 包括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影响, 开展合作研究并交流信息, 同时牢记, 建立有助于考虑社会经济因素的监管框架及开展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仍是与目标 A.9 相关的挑战;

目标 A.10: 《卡塔赫纳议定书》的缔约方成为《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 并出台措施, 履行《补充议定书》为其规定的义务

27. 鼓励《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酌情加入、批准、接受或核准《卡塔赫纳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⁷

28.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传播《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相关信息, 并促进相关宣传和认识活动;

目标 B.1: 缔约方参与能力建设活动

29. 请各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将生物安全纳入其两年期工作计划;

30. 呼吁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在能力需求仍然最为突出的领域促进能力建设, 即:

- (a) 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及其他科技专业知识;
- (b) 采样、检测和识别;
- (c) 机构能力和人力资源;
- (d) 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

31. 鼓励缔约方相互合作, 加强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能力, 包括推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

32.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继续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以协助缔约方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 并定期提请各方注意秘书处网站上提供的丰富的能力建设资料;⁸

目标 B.2: 缔约方应根据《议定书》第 28 条从所有来源调动足够的资源来支持《议定书》的执行

33. 敦促缔约方在其国家预算中为生物安全分配足够的资源;

34. 敦促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利用全球环境基金通过资金透明分配系统为其生物安全活动分配的资源, 并将生物安全纳入其生物多样性项目;

⁷ 第 BS-V/11 号决定。

⁸ <https://bch.cbd.int/protocol>。

35. 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区域开发银行以及其他方案和倡议，酌情提供额外的财政资源和实物捐助，以支持《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执行；

目标 B.3：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23 条促进和协助开展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方面的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

36. 鼓励缔约方在涉及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过程中征求公众意见，并根据第 21 条及各自的法律法规，在尊重保密信息的情况下，向公众通报此类决策的结果，以提高透明度；

37. 呼吁支持相关能力建设，以履行《卡塔赫纳议定书》中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的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的相关规定；

目标 B.4：缔约方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关于生物安全问题的合作与协调

38. 鼓励缔约方推动将生物安全纳入跨部门和部门立法、政策及体制；

39. 请捐助国和相关组织支持缔约方开展第 38 段所述生物安全纳入工作；

40. 鼓励缔约方与相关组织合作，在区域和国际等各级，交流关于生物安全的科学、技术和体制方面的知识；

41. 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缔约方建立相关机制，推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执行工作。

附件一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履约委员会为《议定书》第五次评估和审查以及《议定书》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中期评价提供的意见

履约委员会建议，作为对《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五次评估和审查以及《议定书》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中期评价的贡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应在其建议的决定草案中纳入以下要点，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1. 欢迎缔约方在履行《议定书》相关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提交国家报告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信息方面的进展；
2. 还欢迎在履行指定国家联络点的义务方面的高履约率；
3. 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在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对少数缔约方仍未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表示关切，并敦促其尽快完成指定。
4. 欢迎履约委员会发挥的支持作用，并承认该委员会定期并循序渐进跟进缔约方履约事项的重要性，以及履约委员会为支持履约和实现《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目标 A.4 所采取的正式履约措施和非正式举措；
5. 请缔约方在收到履约委员会来函时予以充分配合；
6. 对一些缔约方尚未采纳任何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措施，或仅采纳了措施草案或临时措施表示关切；
7. 请尚未充分落实法律措施、行政措施及其他措施以履行《卡塔赫纳议定书》规定义务的缔约方将相关工作作为优先事项，并采取行动确保必要的政治意愿和认识，同时承认缔约方面临各种挑战，阻碍其充分履行《议定书》第 2 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
8. 敦促尚未充分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所有必要信息并保持记录更新的缔约方落实相关工作，尤其注意到第五次国家报告中报告的非法和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信息在许多情况下并未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共享。
9. 建议缔约方大会在通过关于支持《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工作的资金机制指导意见时，请全球环境基金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专项资助，用于：(a) 出台执行《议定书》的法律措施、行政措施及其他措施；(b) 支持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执行履约行动计划，以实现《议定书》的履约；
10. 欢迎履约委员会对《卡塔赫纳议定书》第五次评估和审查以及《议定书》执行计划中期评价提供的意见，并请履约委员会继续为第六次评估和审查以及《议定书》执行计划最后评价提供意见。

附件二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联络小组为《议定书》第五次评估和审查以及《议定书》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中期评价提供的意见

一般性意见

1. 已提交的第五次国家报告数量众多（128 份），为文件中的分析提供了可靠的数据集。分析显示，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各项目标的实现均呈现积极趋势，表明在执行《议定书》方面取得了进展。
2. 鉴于生物安全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农业、粮食安全、人类健康和技术创新之间的相互关联，应以综合方式处理生物安全问题。《议定书》的有效执行需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跨部门协调。加强缔约方和相关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可为此提供支持。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及青年的观点进一步纳入生物安全考量十分重要。
3. 能力建设活动和技术转让推动了《议定书》执行工作的进展，但鉴于相关需求持续存在，能力建设仍然是优先事项。
4. 统计分析⁹ 主要就实现各项目标的进展情况提供了定量概览，而定性分析则来源于国家报告中的自由撰文条目。虽然收集和分析额外定性数据存在挑战，但收集此类数据将有所助益，可予以进一步探讨。

目标 A.1：缔约方建立了有效的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5. 通过立法和指定《卡塔赫纳议定书》国家联络点，对于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运作至关重要。特别是，尚未采纳任何执行《议定书》的国家措施，或仅采纳了临时措施或措施草案的缔约方，须采取紧急行动，支持制定生物安全措施。

关键意见

- (a) 已采纳执行《议定书》的必要措施的缔约方数量众多且持续增加，但其中近半数缔约方的相关措施仅得到部分落实；
- (b) 近十分之一的缔约方尚未采纳任何执行《议定书》的国家措施，或仅采纳了临时措施或措施草案；
- (c) 虽然指定了一个或多个国家主管部门的缔约方数量众多且持续增加，但近十分之一的缔约方尚未指定国家主管部门；
- (d) 几乎所有缔约方均已指定其《议定书》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国家联络点，且越来越多的缔约方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其根据《议定书》第 17 条接收通知的联络点的信息；
- (e) 虽然几乎所有缔约方均配备了合格的生物安全工作人员，但认为工作人员数量充足的缔约方不足半数；

⁹ CBD/SBI/7/6/Add.1。

(f) 采纳执行《议定书》的全面措施、配备充足的生物安全人员，以及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仍是执行工作的优先事项，也是建立有效运作的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前提条件；

(g) 目标 A.1 下的能力建设重点领域包括：(一) 制定执行《议定书》的国家措施，重点制定相关立法；(二) 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履行其生物安全职能的能力。

目标 A.2: 缔约方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改进了相关信息的提供和交流

6.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继续在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其活跃用户量和访问量显著增长，这是目标 A.2 取得进展的一个突出例证。持续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至关重要。信息交换所用户在区域一级的协作十分有益。国家生物安全网站有助于促进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内数据的完整性。

关键意见

(a) 在实现目标 A.2 方面取得的进展体现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活跃用户量和访问量显著增长，在信息交换所发布规定信息的缔约方数量增加；

(b)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新平台的上线积极促进了信息交换所使用率的提升；

(c) 为帮助用户熟悉新界面而编制大量辅助材料并组织多次能力建设活动，对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使用率的提高起到了积极作用；

(d) 报告已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规定信息的缔约方比例有所提高。这一增长主要归因于报告已部分发布信息的缔约方有所增加。然而，就若干类信息而言，报告已完整发布信息的缔约方数量与基线相比有所减少；

(e) 需要持续提供支持，以维持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作为《议定书》主要信息共享机制的功能。

目标 A.3: 缔约方及时提供有关《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全部信息

7. 在报告截止日期前，联络小组收到了大量第五次国家报告，这是一项值得称赞的成就，体现了缔约方对《议定书》的承诺。多项因素促成了这一高报告率，包括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改进、履约委员会在国家报告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秘书处的外联努力。报告是国家一级评估《议定书》执行进展和挑战并开展战略规划的一个重要过程。《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之间实行同步报告具有一定益处；不过，三份报告同日截止也带来了一些挑战。

关键意见

(a) 在实现目标 A.3 方面取得的进展体现在第五次国家报告在报告截止日期前的提交率很高，超过三分之二的缔约方按时提交了报告；

(b) 高提交率使得近四分之三缔约方的第五次国家报告得以纳入《议定书》第五次评估和审查以及《议定书》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中期评价所依据的分析中，从而确保了坚实的信息基础；

(c) 较早获得全球环境基金用于编制第五次国家报告的资金，以及参与为支持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交报告而组织的一系列区域研讨会，可能促进了提交率的大

幅提高。然而，部分缔约方在提交截止日期临近或之后才获得编制第五次国家报告的资金；

(d) 今后应在报告截止日期前尽早为国家报告编制工作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以便缔约方有时间充分开展国内磋商并提交国家报告。

目标 A.4：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的各项要求

8. 履约委员会采取了建设性和协助性的方式，帮助在执行《议定书》过程中遇到挑战的缔约方克服这些挑战。委员会为支持缔约方并与其进行对话而开展的工作十分重要。

9. 卡塔赫纳议定书履约委员会也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了进一步贡献。¹⁰

目标 A.5：缔约方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科学合理的风险评估，管理和控制所查明的风险，防止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风险

10. 开展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对缔约方而言仍然是一项挑战，而现代生物技术的快速发展使这一挑战更加严峻。在一些国家，缺乏法律框架阻碍了这方面的进展。未就改性活生物体作出决定的缔约方可能尚未开展风险评估，这或许可以解释为何仅有略超出半数的缔约方开展了风险评估。需要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持续开展能力建设，并应探索区域合作的机会。

关键意见

(a)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的缔约方数量不断增加，略超出半数的缔约方已开展此项工作。这些缔约方中，虽然几乎所有缔约方均对有关评估要求的决定进行了风险评估，但数量与基线相比仍略有减少。在已开展某类风险评估的缔约方中，超过四分之三的缔约方在所有或部分情况下考虑到了《议定书》第 15 条提及的“其他现有科学证据”；

(b) 约三分之二的缔约方曾为了开展风险评估、评价通知方提交的风险评估报告和开展风险管理而访问或使用相关资料，包括指导文件；

(c) 虽然超过三分之二的缔约方有能力评估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具体特性的相关风险，同时也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风险，但这一指标的进展有限，说明仍需持续加强人力资源、财政资源和基础设施方面的能力；

(d) 应考虑建立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专家区域网络，以促进缔约方之间的同行评议、技术支持和知识交流，特别是对于国家能力有限的国家。

目标 A.6：缔约方防止和应对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法和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

11. 国家报告中关于非法和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的信息表明，缔约方并未将这类案例的所有信息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这可能出于多种因素，包括对在信息交换所发布此类记录的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并非所有缔约方均能获得关于非法和无

¹⁰ CBD/CP/CC/21/5。

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完整信息的途径。开展区域合作以支持能力建设，包括建立区域参考实验室，将有助于应对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法和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

关键意见

(a) 在实现目标 A.6 方面取得的进展体现在近三分之二的缔约方已采取全面措施防止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且相似数量的缔约方已采取措施防止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法越境转移，其中前者的比例大幅增加。如果将已在某种程度上采取此类措施的缔约方考虑在内，这一比例则将增至约四分之三；

(b) 仅有极少数缔约方报告称获悉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的案例，略高于五分之一的缔约方报告称获悉非法越境转移的案例；然而，仅有 2 起案例提交至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c) 与目标 A.6 相关的挑战包括实验室检测能力有限、设备和经培训的人员不足；边境管控不严；以及体制和监管方面的挑战。这些挑战凸显了继续在这一方面支持执行工作和能力建设的必要性。

目标 A.7：缔约方采取措施履行《议定书》第 18 条规定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识别要求

12. 有效执行《议定书》第 18 条不仅需要采取措施，还需要具备操作能力。这种能力可通过生物安全国家主管部门、海关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机构之间的跨部门合作与协调得到加强。对于改性活生物体经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土地、领土和水域的越境运输，获得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十分重要。

关键意见

(a) 越来越多的缔约方已全面采取措施，要求考虑到相关国际规则 and 标准，在安全的条件下处理、包装和运输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全球已有近三分之二的缔约方采取此类措施。各区域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如果将已在某种程度上采取此类措施的缔约方考虑在内，则全球百分比增至约四分之三，区域差异也有所缩小；

(b) 在建立改性活生物体货物装运单据要求方面，缔约方与基线相比取得了进展。略超出半数的缔约方已落实履行大多数类别改性活生物体单据要求的措施，略超出十分之一的缔约方在某种程度上已落实此类措施；

(c) 略超出半数的缔约方有能力强制执行改性活生物体的识别和单据要求，略超出四分之一的缔约方在某种程度上具备这种能力，这凸显了缔约方在这方面遭遇的挑战，特别是法律框架的运作落实、海关官员的培训，以及用于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充足设施、设备和资源的获取，包括国家一级关于技术转让的技术支持等方面。

目标 A.8：缔约方能够发现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

13. 鉴于生物技术的快速发展，持续更新改性活生物体检测和识别能力的需要是影响所有区域和不同发展水平缔约方的一项挑战。区域合作和网络在加强改性活生物体检测和识别能力方面可发挥一定作用。由秘书处管理的实验室网络促进了这方面的经验和信息交流。

14. 在获得经认证的参考材料方面存在多种挑战，包括资金、法规和行政方面的限制。

关键意见

(a) 在实现目标 A.8 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近 90% 的缔约方能可靠地获得实验室等改性活生物体检测技术基础设施，这一数字与基线相比大幅增加。约四分之三的缔约方能够获得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技术基础设施。同样，约 80% 的缔约方能够获得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资料和检测方法，但各区域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只有约三分之二的缔约方能获得经认证的参考材料，且区域差异很大；

(b) 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的改性活生物体记录中，略超过半数的记录提供了通用格式中“检测方法”栏的相关信息；

(c) 尽管已取得进展，缔约方在实现目标 A.8 方面仍面临挑战，包括获得经认可实验室、经认证参考材料、经验证检测方法、充足设备、可持续财政资源，以及充足的经培训人员的机会有限。新型改性活生物体的不断开发凸显了保持和进一步加强该领域能力的重要性。

目标 A.9: 缔约方如果做出选择，将根据《议定书》第 26 条，在作出关于改性活生物体进口的决定时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并在研究和信息交流方面开展合作

15. 国家报告中提供的若干实例表明，改性活生物体的社会经济因素与其在各部门（包括粮食和农业部门）的应用之间存在关联。将文化层面纳入社会经济因素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而言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意见

(a) 在实现目标 A.9 方面的进展体现在：在作出决定时考虑社会经济因素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不断增长，共有三分之二的缔约方在就进口改性活生物体作出决定时考虑了社会经济因素。其中约一半缔约方仅在某些情况下考虑了社会经济因素，另一半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作出的所有决定中均考虑了社会经济因素；

(b) 不足三分之一的缔约方曾与其他缔约方合作，研究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社会经济影响并交流相关信息，这与基线相比仅略有增长，且区域差异相当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为 10%；非洲为 26%；东欧为 26%；亚洲及太平洋为 35%；西欧和其他国家为 53%）。考虑社会经济因素时使用相关资料的缔约方比例略低；

(c) 与目标 A.9 相关的挑战包括建立有助于考虑社会经济因素的监管框架及开展社会经济影响实际评估。

目标 A.10: 《卡塔赫纳议定书》的缔约方成为《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并出台措施，履行《补充议定书》为其规定的义务

16. 需要在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利益攸关方以及决策者中进一步开展关于《补充议定书》的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令人关切的是，《补充议定书》缔约方在采取执行措施方面进展有限。

关键意见

(a) 在实现目标 A.10 方面取得的进展体现在，《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

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新增八个缔约方数量。尽管仅三分之一的《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加入了该补充文书，但有相当数量的《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已落实加入《补充议定书》的进程；

(b) 近三分之二的缔约方已落实执行《补充议定书》的全部措施，这与基线相比略有增加。如果将已在某种程度上落实此类措施的缔约方也考虑在内，所占百分比则略高于三分之二；

(c) 缔约方在实现目标 A.10 方面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是通过立法，以执行《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目标 B.1: 缔约方参与能力建设活动

17. 参与能力建设活动的缔约方数量略有减少，同时能力建设需求持续保持较高水平，凸显了确保在这一领域持续提供充分支持的重要性。

18.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是对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的补充。¹¹长期战略框架包括改进能力建设和发展的关键战略，例如实现此类能力建设和发展的制度化，如果加以实施，将有助于形成更有效且更可持续的能力。技术和科学合作中心可在推进生物安全能力方面发挥一定作用。

19. 推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能力建设和发展十分重要。

20. 提请注意秘书处网站上提供的能力建设和资料将有所助益。

关键意见

(a) 开展活动发展或加强生物安全领域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略低于基线水平，但有超过四分之三的缔约方开展了此类活动。类似比例的缔约方仍然存在能力建设需求，这与基线相比也略有减少；

(b) 近三分之二的缔约方已将自身的能力建设需求确定为优先事项，近一半的缔约方制定了能力建设需求评估。略超出半数的缔约方在加强《议定书》执行能力方面与其他缔约方开展了合作；

(c) 缔约方面临的共同挑战包括：经培训人员有限、人员流动率高、机构协调不足以及财政资源不足。若干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表示，其生物安全活动依赖捐助方供资，这导致《议定书》的执行呈碎片化；

(d) 存在持续能力需求的最常见领域为：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及其他科学和技术专业知识；取样、检测和识别；机构能力和人力资源；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

目标 B.2: 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28 条从所有来源调动足够的资源来支持《议定书》的执行

关键意见

(a) 在实现目标 B.2 方面取得的进展有限。尽管近四分之三的缔约方从国家预算中获得了生物安全资源，但其中近三分之二的缔约方认为这些资源并不充足。因

¹¹ 第 15/8 号决定，附件一。

此，近四分之三的缔约方没有或仅有不充足的国家生物安全资源。在区域一级，认为国家预算所提供生物安全资源充足的缔约方比例差异相当大（非洲为 0%，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为 8%，亚洲及太平洋为 33%，东欧为 73%，西欧和其他国家为 94%）；

(b) 超过一半的缔约方获得了国家预算资金之外的额外资源，这与基线相比略有减少，约七分之一符合条件的缔约方通过全球环境基金资金透明分配系统获得用于生物安全活动的拨款；

(c) 在大多数国家缺乏充足的国家生物安全资金的情况下，捐助方资金继续为执行《议定书》的供资发挥重要作用，全球环境基金在这一方面也继续发挥关键作用。

目标 B.3: 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23 条促进和协助开展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方面的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

21. 向公众公开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结果有助于提高透明度。通过参与式、透明化的磋商，并采用文化上适宜的沟通方式，推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这一点十分重要，应予以加强，同时，要考虑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跨边界居住的情况。

关键意见

(a) 在实现目标 B.3 方面取得的进展体现在，越来越多的缔约方已经建立机制，在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过程中协助和促进公众参与，包括公众磋商。超过半数的缔约方已建立相关机制，略高于五分之一的缔约方已在某种程度上建立相关机制；

(b) 同样，已向公众通报公众参与改性活生物体决策过程现有方式的缔约方所占比例也有所增加，其中一半缔约方已开展此类工作，约五分之一的缔约方已在某种程度上开展了此类工作；

(c) 越来越多的缔约方在决策过程中征求了公众意见，超过四分之三的缔约方已做到这一点。但这些缔约方中仅有一半向公众公开了决定结果；

(d) 超过四分之三的缔约方向公众通报了访问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方法，这与基线相比有所增加；

(e) 有相当数量的缔约方在实现目标 B.3 方面仍然存在能力需求。

目标 B.4: 缔约方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关于生物安全问题的合作与协调

22. 鉴于生物安全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农业、人类和动物健康以及技术创新之间的相互关联，有必要将生物安全工作纳入各部门之中。需要加强缔约方之间的国际和区域合作与协调，并让相关国际组织也参与其中。更多缔约方应建立机制，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议定书》的执行。

关键意见

(a) 许多缔约方在生物安全方面开展合作，近三分之二的缔约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与其他缔约方进行了科学、技术和体制知识交流方面的合作；

(b) 几乎所有缔约方均已将生物安全纳入国家的部门和跨部门战略、行动计划、方案、政策或立法，或已在某种程度上采取了此类做法；

(c) 三分之一的缔约方建立了推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执行《议定书》的机制；

(d) 超过四分之三的缔约方在将生物安全纳入跨部门和部门立法、政策和体制方面存在能力需求，与基线相比没有变化。
